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红

住所:山东省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时间:二零一八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7
二、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红
发行人、上市公司、恒通股份、公司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4821967*****
通讯地址	山东省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住所	山东省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恒通股份 5.11%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7号），核准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0,000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体现了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目前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前，李红直接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认购完成后，李红直接持有公 7,364,14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恒通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红直接持有公司 5.11%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李红未对其拥有的恒通股份股票进行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恒通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李红身份证复印件；


二、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票认购协议】》；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李红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北路15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 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变动数量: <u>7,364,141股</u> 变动比例: <u>上升 5.1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